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關聯交易—收購哈電電氣股權

收購哈電電氣股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收購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所持有的哈爾濱哈電電氣公司(「哈電電氣」)全部股權事項。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收購哈爾濱電氣所持有的哈電電氣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哈電電氣股權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本公司需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收購事項作出申報並發出公告，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哈電電氣股權事項

一、買賣方

賣方：哈爾濱電氣。

買方：本公司。

交易日期：收購事項將在獲董事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二、哈電電氣基本情況

哈電電氣是一九八七年經國家經貿委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哈爾濱電氣二級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2,000萬元。主要經營火電、水電、核電工程的主輔機設備及配件，火電站、水電站、聯合循環電站工程的總承包和設備總成套業務，可承建電站相關的輸變電設施和公用設施，並可經營化工容器、汽車零配件、建築材料、環保設備、通信設備以及哈爾濱電氣所屬企業的設備和材料的購銷及進口業務。

哈電電氣主要業務是配合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哈電國際」）執行海外項目，目前，哈電電氣除配合哈電國際執行海外EPC項目外，沒有其他經營項目。哈電電氣在配合哈電國際執行項目過程中會獲得收益，其收益會隨著哈電國際執行項目增加而增加，收購哈電電氣後，此部分收益將會轉入本公司。

哈電電氣近三年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總額	3,276.44	3,573.09	3,323.12
負債總額	1,187.57	1,079.39	829.48
淨資產	2,088.87	2,493.70	2,493.64
營業收入	1,135.97	882.60	142.08
利潤總額	153.84	540.86	3.13
淨利潤	80.67	404.83	-0.06

三、收購哈電電氣股權的必要性

- 1、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涉外項目順利執行，合理進行稅務優化。

- 2、由於哈電電氣與哈電國際分別為哈爾濱電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哈電電氣配合哈電國際簽訂境外合同涉及關聯交易，本公司收購哈電電氣後能夠有效避免關聯交易的發生。

四、收購代價及收購方式

- 1、收購方式：本公司採取協議轉讓的方式收購哈爾濱電氣持有的哈電電氣全部股權。
- 2、收購價格：現金收購，以資產評估公司確認的評估值2,807.70萬元為準，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期損益歸收購方所有。
- 3、企業性質變更：哈電電氣屬於全民所有制企業，收購完成後變更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五、股權結構調整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哈電電氣全部股權。

六、其他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為一家國有企業，其轉讓所持有的哈電電氣股權需要遵守國家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關聯交易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電電氣」	指	哈爾濱哈電電氣公司，國家經貿委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哈爾濱電氣二級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哈爾濱電氣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哈電國際」	指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